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賴建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立林宅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9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柒仟陸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5,986元本息，反訴部分則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,617元本息之反訴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之上訴利益均同屬於上訴人一人，爰將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
01 合併，核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6萬2,603
02 元【計算式：455,986元（本訴部分）+6,617元（反訴部
03 分）=462,603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惟未據上
04 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逕向本院
05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
06 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
07 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0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洪仕萱